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4)9号

关于洪洞县中实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水洗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洪洞县中实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洪洞县中实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洗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洪洞县中实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洗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洪洞县堤村乡堤村村东南侧437m处,利用废弃洗砂厂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492.86m²,总投资14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水洗砂;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与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

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要求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设备设置于全封闭的车间内，原料库要求设置覆盖全堆场的喷雾抑尘设施并采取雾炮装置进行装卸抑尘；鄂破、细鄂破及反击式破碎工段要求受料斗上方均设置集尘罩，破碎机出料口处均设引风管，粉尘经集尘罩与引风管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全封闭振动筛筛分粉尘要求由其顶部排风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限值；进出料口与输送皮带连接处要求全封闭；皮带输送要求在全封闭廊道运行；厂区入口处要求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出厂时要求清洗车身及车轮，禁止带泥上路；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场情况需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国六标准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车辆；该项目办公生活区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不得建设燃煤炉

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压滤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初期雨水要求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堆场、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车辆废水要求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日常洗漱用水要求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落实厂内分区防渗要求，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备、车辆限速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要求定期清理袋装收集，沉淀池底泥要求定期清理经浓缩压滤后同除尘灰一同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要求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油桶要求按规定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遇

(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本批复不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内容，或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容。

六、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4年3月1日

